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语筑”或“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晖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公司控股股东辛浩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5.60%减少至24.76%;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励构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20%减少至4.95%。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辛浩鹰女士及励构投资的通知,控股股东辛浩鹰女士于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9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5,02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励构投资于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0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转让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辛浩鹰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30日-2022年9月2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2.07.30-2022.09.22	人民币普通股	5,023,300	0.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励构投资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0月3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10.26-2022.10.31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0.25%
合计				6,523,300	1.09%

二、本次变动完成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晖	合计持有股份	166,779,000	27.87	166,779,000	27.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779,000	27.87	166,779,000	27.87
辛浩鹰	合计持有股份	153,227,200	25.60	148,203,900	24.7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227,200	25.60	148,203,900	24.76
励构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1,111,632	5.20	29,611,632	4.9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11,632	5.20	29,611,632	4.95
合计		351,117,832	58.67	344,594,532	57.58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控股股东辛浩鹰女士股份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辛浩鹰女士持有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8,203,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7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截至2022年11月1日,辛浩鹰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4,631,09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基于本人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辛浩鹰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18,601,500	28.11%	IPO前取得:118,601,500股

注: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5股;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辛浩鹰	118,601,500	28.11%	李晖、辛浩鹰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晖	117,450,000	27.83%	
	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09,600	5.19%	李晖先生为励构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257,961,100	61.13%	—

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晖、辛浩鹰的一致行动人,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用减持额度,即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辛浩鹰	4,631,090	0.77%	2022/6/29-2022/9/22	集中竞价交易	11.50-13.18	57,518,408	未完成:1,353,672股	148,203,900	24.7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辛浩鹰女士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辛浩鹰女士基于本人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115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11月24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总金额区间为人民币11,000万元(含)-人民币2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9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1.9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6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60)、《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6,379,0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0,003,060.3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2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14,778,297股的25%(即3,694,57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116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蒙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共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发明专利	桂蒙公司	一种纤维状纳米氧化铝改性陶瓷釉面的制备方法	ZL202111158831 6.3	2021.12.23	2022.09.30	第5487384号
2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一种成型性能好、高强的大规格陶瓷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775054.8	2019.08.21	2022.10.28	第5541892号
3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岩板热弯炉及对岩板进行热弯处理的方法	ZL202210544277.5	2022.06.19	2022.10.25	第5533678号
4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	一种白絮晶干粒陶瓷岩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632867.3	2022.06.07	2022.10.28	第5546119号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或子公司自主研发成果,专利的取得和应用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117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7日及2022年8月1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相关手续,并领取了由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08114839J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轻纺城工业园(一照多址)

5、法定代表人:萧华

6、注册资本:肆亿壹仟零捌万零贰佰玖拾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8年10月20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加工、制造:陶瓷产品;销售:陶瓷及原料,包装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水暖器材,五金配件,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室内外装饰工程(持有效的资质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物流辅助服务;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99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7号)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14,800,347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1.52元/股,募集资金金额170,499,997.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110,563.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9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22】第005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续状态
1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	1505201219200236056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办理完毕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05201219200236056)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0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办理完毕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05201219200236056)的注销手续。为方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就上述注销专户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0,499,997.44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合计4,389,434.2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6,110,563.16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9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该资金已转入公司其他自有银行账户,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鉴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为便于公司银行账户管理,故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

除上述补充事项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42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1月1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虹口区房管局”)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上海市虹口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口第二房征所”)与公司签署的东余杭路949号房屋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征收补偿总金额为1,769.3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虹府房征[2021]1号),公司坐落于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949号的房屋被列入征收范围。

2022年11月1日,公司收到虹口区房管局及虹口第二房征所与公司签署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征收补偿总金额为1,769.30万元。

本次被征收房屋类型为旧里,房屋性质为公房,房屋用途为非居。

二、征收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补偿款为1,769.30万元。其中,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款计1,769.30万元,停产停业损失补偿为0元,装潢补偿为0元。

2、公司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5日内将被征收房屋的《公房租赁凭证》或《房地产权证》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原件)交虹口区房管局报有关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3、公司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搬离原址,并负责共同居住人/房屋使用人按期搬迁,共同居住人/房屋使用人未搬迁的,公司承担未按期搬迁的相关责任。

4、公司应在搬离原址后的7日内将空房完整移交虹口区房管局,不得拆除原房屋中的房屋设备和建筑材料。

5、虹口区房管局在接收房屋90日内由虹口区房管局下属上海市虹口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向公司付清补偿总款。

6、虹口区房管局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公司款项的,每延迟一日,应当按照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7、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本地块适用征询制,在规定的签约期内(含签约附加期),房屋征收决定范围内签约户数达到被征收总户数的85%,本协议生效。

三、涉及本次征收的其他安排

1、公司未按期搬迁,经虹口区房管局书面通知催告仍不履行搬迁义务的,虹口区房管局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

2、房屋交付前发生的水、电、通讯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公司应在房屋交付前自行向有关部门缴清水、电、通信等费用。若有自装的水表、电表由公司自行拆除并交有关单位注销。公司应将最后一个月的上述付款凭证出示给虹口区房管局。

四、本次征收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偿款在扣除支付给房屋使用人的搬迁补偿款、相关税费和成本后将计入资本公积,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2、本次征收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征收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2-056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收购部分股份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本次转让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国机集团持股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1.60%,因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六章 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资本”)、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国机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于2022年9月28日分别与国机资本、国机财务签署《关于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国机集团分别以自有资金311,463,041.4元人民币、266,968,321.2元人民币作为支付对价,购买国机资本、国机财务持有的上市公司4.04%、3.46%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机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543,665,6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60%,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前,国机资本、国机财务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2,790,3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4%)、45,248,8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机资本、国机财务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权益变动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收购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收购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及《收购报告书(更新后)》《收购报告书摘要(更新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更新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国机资本、国机财务已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52,790,346股、45,248,868股股份过户至国机集团名下。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445,626,399	34.10	543,665,613	41.60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52,790,346	4.04	0	0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A股流通股	45,248,868	3.46	0	0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20,000,000	1.53	20,000,000	1.53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15,082,956	1.15	15,082,956	1.15
郑州国机精工发展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15,082,956	1.15	15,082,956	1.15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14,305,840	1.09	14,305,840	1.09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7,541,478	0.58	7,541,478	0.58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7,541,478	0.58	7,541,478	0.58
合计		623,220,321	47.69%	623,220,321	47.69%

本次过户完成后,国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43,665,6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60%,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机资本、国机财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7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5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低于738万股且不超过1,475万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26元/股(含),以此价格测算,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7,571.88万元(含)至15,133.5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9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最高成交价为7.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3,647,256.6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295.28万股的25%(即1,073.82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名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8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香港”)

●本次担保金额为港币1亿元整,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港币2亿元整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间接全资子公司国金香港经营发展需要,增强国金香港的竞争实力,稳步发展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港业务,增加经营收益,国金香港拟向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永隆银行”)申请港币1亿元贷款,公司拟通过内保外贷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2022年10月28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成都分行”)签订《开立跨境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以下简称“邮储保函合同”),约定公司以信用方式向邮储银行成都分行为公司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国金香港向招商永隆银行申请金额壹亿元港币贷款提供担保。

近日,邮储成都分行向招商永隆银行开出备用信用证。

(二)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1日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国金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额港币)的内保外贷担保,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就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共同或分别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监管部门核准/无异议(如需)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7月5日,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香港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有关情况的函》(机构部函[2021]2076号),知悉公司为子公司国金香港提供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额港币)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函告公司应遵照相关规定扣减净资本,并按照外汇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资金划转等有关手续。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数据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港币

法定代表人:张静

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81号新纪元广场低座25楼2505-06室

经营范围:证券交易、期货合约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提供资产管理等。目前,国金香港的主要业务包括销售及交易业务(为股票和期货产品提供交易服务);投资银行业务(股票承销和财务顾问)和资产管理业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港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国金香港系公司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00%的权益。

国金香港系公司开展国际化业务的平台,持有香港证监会所规管的第1类牌照:证券交易;第2类牌照:期货合约交易;第4类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第6类牌照: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第9类牌照:提供资产管理。另外国金香港于2013年12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RQFII资格,获批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按照公司与邮储成都分行签署的保函合同条款约定,公司以信用方式向邮储成都分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为港币1亿元整,期限为备用信用证开出之日起一年。

邮储成都分行同意为国金香港向招商永隆银行申请的1亿元港币贷款开立备用信用证,并在限额内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若备用信用证项下出现受益人对开证行的索赔,开证行有权根据国际惯例及自身业务规定独立判断索赔要求以及索赔金额是否符合备用信用证对外赔付的约定,开证行对外赔付时,无须事先征得申请人(我公司)的同意,且因履行保证义务需要而产生的垫款,开证行有权向申请人追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国金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额港币)的内保外贷担保,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公司董事会认为国金香港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国金香港提供内保外贷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独立董事已就董事会审议的本次内保外贷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国金香港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

五、累计对外或对子公司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亿元(全部是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净资本或融资担保),占公司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约5.85%;实际发生的对子公司融资担保余额为港币2亿元,占公司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约0.59%(按9月3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告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对人民币0.90444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或对子公司担保/反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9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31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由7.59元/股调整为7.39元/股。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和2022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